

证券代码：873186

证券简称：津万事兴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26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9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天津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耿学忠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刘小靖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翁格佳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王海艳	董监高	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对外担保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资金占用

津万事兴为天津蓟州新城民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蓟州物业)提供服务，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产生应收账款 32477137.55 元。津万事兴控股股东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兴控股)收购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兴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四方签署《债务债权转让四方协议》，约定以债务等额抵消方式结算部分股权交易价款，即津万事兴以 32477137.55 元应收账款代控股股东垫付部分股权收购款，协议于 2023 年 8 月底生效。截至目前，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23 年 12 月，津万事兴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天津万事兴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45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津万事兴未就上述事项事先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4 年 4 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万事兴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万事兴控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津万事兴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

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津万事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津万事兴时任董事长耿学忠、时任总经理刘小靖、董事会秘书翁格佳、财务负责人王海艳未按《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耿学忠、刘小靖、翁格佳、王海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万事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26号）

天津万事兴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